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」

總說明

- 一、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配合本府前所屬台北銀行民營化政策，為規範該行員工優惠優先認購該事業公股事宜，依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所訂定，經本府以經本府以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八八)府法三字第八八〇六一八六三〇〇號令發布，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。
- 二、茲因台北銀行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作業，本辦法之原訂目的及任務皆已達成，另目前本府所屬市營事業因肩負政策性任務，並無移轉民營之計畫，故本辦法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之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一次市政會議通過。